

校長與一級行政單位主管第四次業務會報紀錄

時間:95年4月11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

地點:第二會議室

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郭校長義雄

記錄:劉紀萱

甲、會議報告

壹、主席報告:

貳、上次會議交辦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no	交辦事項	交辦單位	執行情形
1	一流大學應以校友成就為傲,校友成就共分四點:一是對社會的貢獻,二是對經濟的貢獻,三是對人文的貢獻,四是對學術的貢獻,請師大人以此四點為己任,並請校友服務組廣為宣傳,多發掘校友成就。	實習處	一、本處近期已成立電子報及完成校友資料庫的建置,主動發出訊息傳達給校友,並結合各系所資源,建立雙向溝通橋樑,藉以發掘有貢獻之校友,即時回報公關室以廣宣傳。 二、建議擬成立校友接待室或校友回娘家專屬 coffee shop,以歡迎校友。
2	成為一流大學的要件為學術自由,要讓社會及學生了解學術的價值,並吸引世界各地優秀學生前來學習。	教務處 學務處	教務處:遵照辦理。 學務處:遵照辦理。
3	校園空間規劃小組業已成立,並由董俊彥教授擔任召集人,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應儘速提出現有空間使用情形,及預訂規劃使用報告,俾便空間規劃小組開始運作。	教務處 學務處 總務處	教務處:本處課務組業已備妥本校共同教室使用情形備查。 學務處:配合辦理。 總務處:經本處初步清查校園空間使用情形,計有19處低度利用,已提報本校校園空間規劃小組第1次會議討論。
4	本校於3月22日接到教育部電告,兩校合併計畫業已奉行政院核定,但因教育部長及校長行程滿檔,擬於4月擇佳期掛牌運作,屆時有本校七人小組協助理合併相關業務,亦請本校教務、學務、總務三處鼎立襄助。	教務處 學務處 總務處	教務處:本處全力協助辦理。 學務處:配合辦理。 總務處:已請華誼公司設計規劃中,預計4月20日完工。

no	交辦事項	交辦單位	執行情形
5	機械大樓地下室變電箱案請總務處儘速連繫環保中心共同處理，並請一併清查校內其他教學空間是否有類似情形。	總務處 環保中心	<p>總務處：</p> <p>一、有關機械大樓地下室教室與變電箱鄰近之部分：</p> <p>1、設計繪圖實驗室、結構設計實驗室（輸配電源線路主要經過之實驗室，電磁波影響較大）的課程先行移至青田街教室上課。</p> <p>2、受電室位置設置警示標誌及隔離區域。</p> <p>3、已於95年3月23日委請工業技術研究院實地量測，待收到正式量測報告後，立即邀請校內師長專家研商改善方案。</p> <p>4、增加地下室現場通風系統，設置機械式通風設備，改善環境換氣量及空氣品質，達標準值。</p> <p>5、以現有空間用途作運用上之調整。</p> <p>二、預計95年4月起，以30個工作天完成清查校內其他教學環境是否有類似之情形。</p>
6	請各處室規劃中、長程發展計畫，訂出計畫草案之後才請校內外專家開會研議。	教務處 學務處 總務處 實習處 學發處	<p>教務處：遵照辦理。</p> <p>學務處：遵照辦理。</p> <p>總務處：總務處相關業務，由總務長召集各組積極研擬規劃中、長程計畫後提校發會討論。</p> <p>實習處：實習輔導處已轉知各組著手規畫95至99年發展計畫。</p> <p>學發處：本案建請依規定提本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討論計畫撰擬相關事宜。</p>
7	本校副校長應可規劃修訂組織規程改由校長直接任命，無需經校務會議行使同意權。	人事室	本校刻正依大學法修正條文，規劃組成7個專案小組，研議檢討本校組織規程及相關章則，本案擬併入其中「校長遴選規章研議小組」研議。
8	新任教授、同仁到職後，應主動告知校內各項應有福利制度，另本校組織精簡案亦請一併研議。	人事室	<p>一、新進同仁報到單一窗口化：</p> <p>1. 為簡化新進同仁報到之繁瑣程序，本室已實施人員報到單一窗口化，除編訂「新進教職員報到須檢附之基本證件、表單資料及說明」供新進同仁參考外，並由專人為新進人員解說相關</p>

no	交辦事項	交辦單位	執行情形
			<p>權益及應注意事項如下：</p> <p>(1)詳細解說包含敘薪、送審、福利等各項權益（例如：簡介「健康中心門診」、「至臺電聯合診所及景美醫院就診免收掛號費」、「圖書館借閱書籍」及「申請與使用運動場館」等）及應注意事項。</p> <p>(2)出納組：代轉並代收「薪津資料調查表」及「年薪所得受領人撫養親屬申報表」並解說有關「所得稅扣繳」及「公教存款」相關規定。</p> <p>(3)事務組：代轉並解說「辦理定期停車證」及「未借住宿舍教職員工交通補助費申請單」相關規定。</p> <p>(4)電算中心：解說並立即協助新進同仁線上申請「電子郵件帳號」。</p> <p>(5)保管組：轉知「中央公教人員輔助購置住宅貸款」相關事宜。</p> <p>(6)學術發展處：轉知「國科會研究計畫移轉相關事宜」。</p> <p>2.本室於94年9月30日編印「人事服務手冊」，以表列方式彙整各項人事服務事項，分送本校各單位暨新進同仁參考。</p> <p>二、本校刻正依大學法修正條文，規劃組成7個專案小組，研議檢討本校組織規程及相關章則，有關本校組織精簡案，擬併入其中「行政組織研議小組」研議。</p>
9	3月31日本校各一級學術、行政主管及七人小組成員、學生代表等將至僑大參訪，預訂上午8時30分從本部乘坐大型校車出發，上午11時20分回程。	秘書室	已依計畫參訪。
10	校園空間規劃小組近期將著手調查並計算各教室使用率，課程相近可共用之教室，將儘量協調各系所共同使用，俾使各教室達到最高利用頻率。另包含林口校區教室空間，亦請一併研議。	校園空間規劃小組 教務處 總務處	教務處：本處配合辦理。 總務處：本案俟教務處提出教室課程調配規劃後，挪出之教室空間再提報本校校園空間規劃小組討論。

no	交辦事項	交辦單位	執行情形
11	各系所、處室如果得知本校師生有優良表現，請透過公關室儘量發佈消息廣為周知，以增加本校師生向心力，而減少因負面消息流傳損及師生士氣。	與會各一級單位	各單位擬遵照辦理。
12	有關校長職舍及機械大樓地下室變電站新聞事件，校長的公開信今日將以電子郵件方式發函給全校師生，另公關室擬訂立SOP標準作業流程，供全校師生日後發佈新聞消息及危機處理用，請各與會單位轉知所屬，日後校內外新聞一律交由公關室發送，勿私下接觸新聞媒體。	與會各一級單位	各單位擬遵照辦理。
13	雲和街 11 號梁實秋故居列為歷史建築，調查報告業已完成，一年內即需改建，改建完之風貌需融入原有空間，研究報告請傳閱各與會一級行政單位。	總務處	<p>一、保管組於 95 年 3 月 24 日取得梁實秋故居調查研究報告，保存建議採局部保存方式辦理，擬就文物保存及新建教學空間合併辦理先期規劃構想書勞務採購事宜。</p> <p>二、依據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規定（如附件一），本工程前項採購委託主持人需具第六條資格始得擔任，經上內政部網站查詢，全國具資格者 26 位，其中各大專院校教授 20 位，建築師 6 位（如附件二），保管組於本週內積極連繫具資格之人士，詢查協辦本工程之意願，目前僅有華梵大學徐裕健教授有意願接辦本案，並於 95 年 3 月 31 日下午 2 點會同現場勘查。</p> <p>三、本工程涉及文化資產保護法及建築法等相關法規，所受限制甚多，且再利用方案需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始能辦理後續設計監造及工程發包事宜。</p> <p>四、本工程本年度並未編列相關經費，目前工程之規模、用途及所需經費尚未核定，且依上述程序所需時程推估，本年度內動工之可能性似乎較不樂觀。</p>

no	交辦事項	交辦單位	執行情形
14	請研議近期辦理誠正勤樸校園論文比賽，最高獎金新臺幣 1 萬元整，請擬訂競賽規則及協調會計室獎金發放辦法。	學務處 會計室	學務處：本處生輔組辦理中。 會計室：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已於 95 年 3 月 29 日簽案辦理。
15	林口校區整修 1 億元經費初步規劃略嫌粗糙，合併後應重行審查當初編列之預算，列入光纖整修費用，此一部份請擇期召開專門會議討論。	數媒中心 總務處 會計室	數媒中心：經預估光纖整修費用約需貳仟萬元。 總務處：敬請陳副校長瓊花召集跨處、室會議討論。 會計室：經 95 年 3 月 30 日「僑大與臺師大整合校務發展（融合期）專案小組暨林口校區空間規劃與督導小組第 1 次聯席會議」初步協調，林口校區整修經費 1 億元中，原編列國際僑教宿舍整建經費 2,200 萬元，因該項工程尚在規劃中，暫緩辦理，所控留經費先行支應光纖整修所需費用。
16	請公關室就本身業務訂出組織辦法架構、空間需求等項目，以便據以配合新大學法修訂本校組織規程。	公關室	研議修訂中。
17	教育部來函調查本校各一級單位設立副主管事宜，因事涉辦公空間及職務加給等牽連層面甚廣，擬由人事室統籌答覆。	人事室	本案已由秘書室經分請各院、處、部、室及電算中心提供意見後逕覆教育部。

乙、臨時動議(教育學院與校長座談意見彙整表擬併案討論)

提案系所	問題內容	會辦單位	執行情形
教育系	請學校支持並協助教育系發展一系多所。	教務處	建請循程序提本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討論審議。
心輔系	本系於去年提請改善誠正大樓等公共教室之視聽器材設備(例如單槍投影機、筆記型電腦及麥克風等教具)，至今仍未見改善，請校方說明改善進度。	總務處 數媒中心	總務處： 1. 本校「誠 101、102、201、301 等教室視聽設備安裝」採購案已於 3 月底完成招標，待從國外進口部份設備，安裝測試以後，預估在 6 月份即可提供師生使用。 2. 誠大樓 3、4 層普通教室共計 11 間安裝單槍投影機及 E 化講桌，正積極進行採購程序。 數媒中心：(答覆同上)

提案系所	問題內容	會辦單位	執行情形
心輔系	減低教師任課負荷。	教務處 學發處	<p>教務處：為減輕教師教學負擔，本校學術發展處已訂有「教師從事學術研究減少授課時數實施要點」。</p> <p>學發處：已訂定本校「教師從事學術研究減少授課時數實施要點」據以實施。</p>
	成立師培中心，強化師資培育的競爭力。	教務處 實習處	<p>教務處：本校已於本3月24日第115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由實習輔導處規畫成立「師資培育中心」，統籌處理相關事宜。</p> <p>實習處：本案將由實習輔導處邀請本校教務處、教育學院、教育系、心輔系、人事室召開會議，商討籌備事宜。目前朝二方向規畫：</p> <p>1、維持現狀，名稱略變：在實習輔導處下設三單位：</p> <p>(1)師資培育中心(為二級單位，執行原實習組業務及師培有關課務、甄選等行政方面之業務，惟師培有關課務、甄選等行政方面之實際業務仍由教務處行之)。</p> <p>(2)就業輔導組(執行業務不變)。</p> <p>(3)地方教育組(執行業務不變)</p> <p>2、改變現狀，組織再造：實習輔導處易名為「師資培育中心」，為一級單位，下轄三組：</p> <p>(1)就業實習輔導組(將實習、就業兩組業務併合為一)。</p> <p>(2)地方教育組(執行業務不變)。</p> <p>(3)教育學程組(新成立之單位，專責執行師培有關課務、甄選等行政方面之業務)。</p> <p>3、原隸屬之「校友服務組」與新成立之「公關組」，考慮合併為「校友服務暨資源開發中心」，改隸屬於秘書室。</p>

提案系所	問題內容	會辦單位	執行情形
心輔系	建議大五實習指導教師的時數納入鐘點費計算。	教務處	一、教育部曾於民國 81 年撥給本校 38 名專任大五實習輔導教師員額，並已分配當時各學系、班。 二、本提案擬與前項合份考量後再議。
	由於實習課程的負擔重，建議本校實習課程的鐘點費計算由原來的 1 學分 2 小時改為 1 小時 2 學分。	教務處	依據教育部高教法規及本校學則第 14 條規定「各科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上課 1 小時為 1 學分，實習或實驗 2 或 3 小時為 1 學分」，且每 1 學分均需授足 18 週，本案建請提相關會議討論。
	建議研究生的論文指導費改為以學分數計算。	教務處	本校論文為 0 學分，教授指導論文以篇數計算，碩士班 4000 元；博士班 6000 元。若論文指導改為學分制，則學生須繳交學分費，但學分費或將不足應鐘點費且會壓縮各系的排課時數，仍須再行研議。
衛教系	本系之空間問題經多次開會討論及空間重新規畫仍不足；若本系完成新聘教師作業(本系目前尚有三名專任教師缺額)，則本系兼任教師休息室將改為專任教師研究室，並且本系學生已多次向系上反應，學生活動空間太小等問題，故系所空間不足是本系急待解決之議題。	總務處 校園空間 規劃小組	總務處：依據本校校園空間規劃小組第一次會議決議： 一、各學系空間不足者，宜減少研究生研究室空間。 二、各學系圖書室圖書宜由圖書館統一管理，以維建物安全及增加使用空間。
	本校誠大樓四樓上課教室之視聽設備及教學環境不佳，嚴重影響教學品質；每間教室應該要具有上課之基本視聽設備（麥克風、單槍投影機、電腦等），並且將黑板改為無塵之白板，及教室之課桌椅應改為可靈活搬動之設計，以方便上課討論用。有好的教學環境才有好的教學品質。	總務處	一、文學院教學大樓之普通教室總計 67 間，如全數更新或增設視聽設備，嗣後各系所若要求比照增設，其經費極為龐大。 二、普通教室為開放式空間，投影機、電腦等設備維護及管理不易，須整體審慎評估規劃後研辦。
人發系	本系目前之編班配置為大學部二班、碩士班、博士班，另有家政教育教學碩士班及幼兒教育在職進	人事室	為有效運用本校教學研究人力，業研擬本校「教學研究單位請增員額審核原則」，規劃將本校各教學研究單位

提案系所	問題內容	會辦單位	執行情形
人發系	<p>修碩士專班，而本系之編制員額為 26 名，目前已聘員額為 25 名。依目前之情況，本系教師除負擔教學，且需進行學術研究，指導學生論文及擔任校內外服務工作，實已不堪負荷。建請本校人事室針對各系之編班配置情況，重新檢視系內員額編制之比例。</p>		<p>教師及研究人員員額均由學校統一管理，並組成員額管理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負責審查各教學研究單位員額之調配，以妥適運用本校教學研究人力。該原則草案業列入下次行政會議討論。</p>
	<p>本系目前之專業實作教室及實驗室皆配置於勤大樓地下室，由於實驗室內重要大型儀器皆屬精密儀器，應避免置於潮濕的環境，以免損壞儀器影響實驗結果，且專業實作教室及實驗室應配置於空氣流通處，以符合環安衛之安全規定。建請校方協助改善本系專業教室和實驗室之配置，以利本系之專業發展。</p>	總務處	<p>一、專業教室和實驗室之配置，有關環安衛之安全規定，請洽環保中心評估，並提出改善方案。 二、如有通風、除濕等設備購置需求，請人發系循預算程序自行提列辦理。</p>
	<p>目前本校分配各系之經費有圖書儀器設備費及教學研究訓輔之經費，主要用來採購系內所需之圖書、儀器及支付教學相關之雜項費用，另需辦理系內相關之營繕維修等，已無餘額提供系內辦理學術發展之相關活動（例如研討會等），對於學門之學術發展甚為不利。建請校方研擬，每年提撥固定之學術發展專用經費給各系，鼓勵各系舉辦學術發展之相關活動，提升學術研究品質。</p>	學發處	<p>為提昇本校整體之研究質量，本校除分配一定比例之行政管理費及年度結餘款，依校內相關規定辦理學術活動補助及獎助業務，並提撥相關經費分配予各學術單位，以改善研究環境，鼓勵系所辦理各項學術活動，項目如下：</p> <p>一、國科會行政管理費於扣除行政工作補助費後，分別提撥 35%及 5%分配予各計畫執行單位及各學院運用。</p> <p>二、非國科會行政管理費提撥 10%分配予各計畫執行單位運用。</p> <p>三、年度結餘款提撥 50%及 5%，予各計畫執行單位及各學院運用之。</p>

提案系所	問題內容	會辦單位	執行情形
公領系	師範院校轉型為政府既定的政策。本系為解決學校轉型後之學生就業問題，擬開設全校性法政、財務金融、戶外教育三項學程課程，期盼學校能放寬設置學程條件，在不增加員額情況，准許本系開設上述三項學程，以利學校轉型及學生就業。	教務處	建請循程序提本校專業學程審查委員會會議討論審議。
	本系因設有戶外教育及童軍活動課程，但限於現行學校環境，活動課程不易開展，建議在不增加經費及資源的情況，能將林口新校區部分校園開闢為戶外教育活動區，能與環教所合作，推廣戶外及環境教育，並提供全校性服務。	總務處	本處擇期邀約公領系、環教所前往林口校區會勘後研議辦理。
特教系	請確實減低教師授課時數，目前本校教師從事學術研究減少授課時數要點，實施困難，形同虛設。	教務處 學發處	教務處：為減輕教師教學負擔，本校學術發展處雖訂有「教師從事學術研究減少授課時數實施要點」，惟實施後，部分系所有開課困難及增加其他教師之教學負擔等情形發生。因此欲不影響教學品質又可提升學術研究的質與量，將是本校各相關單位近期努力的重點之一。 學發處：已會請各學院提供相關建議作為研議修正本校「教師從事學術研究減少授課時數實施要點」之參據。
政研所	調整兼任教師聘任方式：本校現聘兼任教師均以「人數」做為聘任原則，每位兼任教師以過四小時為限。以本所為例，依現行辦法，本所得聘七任兼任教每位以四小時計，共廿八小時。惟本所正值轉型之際，如依時數聘任，最多則可聘十四位。依此辦法聘任兼任教師，並不增加本校任何鐘點費負擔，但卻有助於各系所聘任外校不同專	人事室	一、本校前已研擬「兼任教師聘任原則」（草案），並提經校教評會討論多次，惟各系所得聘兼任教師人數若以每位兼任教師換算時數4小時，每週將增加兼任教師授課時數約790小時，恐加重學校人事成本負擔甚鉅。 二、本案擬俟本校「教學研究單位請增員額審核原則」（草案）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實施後，提由本校員

提案系所	問題內容	會辦單位	執行情形
政研所	業教師，有利於本校轉型。		額管理小組討論。
	成立社會科學院，增設學士班：本校現已朝綜合大學方向發展，社會科學院的成立將更有助於本校轉型。為擴充社會科學院規模，建議本所未來增設學士班。	教務處	建請循程序提本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討論審議。
	本所現有碩、博士班暨進修推廣班次國家事務與管理碩士學位班、進修專班、三民主義教學碩士班、國家事務管理碩士學分班，九十五學年度起奉核再成立法律與生活教學碩士班，現有研究生暨在職學員逾兩百人，現有教學研究空間明顯擁擠，對於研究生受教權益影響甚大。建議儘速興建教學研究用之大樓，以利本所發展。	總務處	擬作整體規劃教學研究大樓，以解決空間不足問題。
大傳所	綜合大樓不符教學需要： 目前綜合大樓有大傳所、圖傳所、民族音樂所、表演藝術所、圖資所和社工所等單位，擠在如此狹窄空間，大概是首創全國公私立大學的紀錄，也可能是世界奇蹟。但是，學校對此一現象，似乎抱持無可奈何態度，誠難符合堂堂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應有的規格。建議儘速起動興建樂智大樓，藉以舒解全校空間嚴重不足問題。	總務處 校園空間 規劃小組	總務處：本校擬作整體規劃，東區校區(宿舍、美術大樓區)改建計畫，已委託潘冀建築師事務所規劃，本案完成後當可解決本校空間不足問題。
	樂智大樓是否興建，校務會議處理方式，不符程序(due proces)，建議趕緊興建樂智大樓，以解決教學空間嚴重不足問題。 校務會議處理方式不符程序正義的理由： (一)學校決定要興建樂智大樓，乃是經過長達數年的行政會議、專案會議、校務會議，並與台北市政府、教育部多方溝	總務處	一、本案經校務會議投票表決否決「樂智樓大樓」，本校已另作東區校區(宿舍、美術大樓區)改建計畫，並已委託潘冀建築師事務所規劃，本案完成後當可解決本校空間不足問題。 二、有關建築師賠償問題，本校正向法院提出國家賠償訴求。

提案系所	問題內容	會辦單位	執行情形
大傳所	<p>通，最後報教育部核定在案，並撥付三億元。</p> <p>(二)上學期校務會議，竟然以某一提案「要求儘速興建樂智大樓」，未獲通過，徑而決定停止興建樂智大樓，根本不符會議程序。</p> <p>(三)由於學校對於興建與否舉棋不定，所以被建築師要求賠償七、八百萬元，再加上原建築規劃費六百萬元，共計一千三百萬元。學校若不興建，便立即損失一千三百多萬元，試問：此一責任由誰擔當？</p> <p>(四)校長可否一人決定不興建樂智大樓？</p> <p>(五)設若學校對興建樂智大樓有重大改變方案，也應該經過正常民主會議程序，經充分討論決議後，方能採取新措施。</p> <p>(六)樂智大樓興建安乃經校務會議依行政程序表決通過，若欲暫緩興建，亦應依程序提校務會議經三分之二出席者同意後，才可更改。</p> <p>故建議：依原訂計劃興建樂智大樓。</p>		
	<p>綜合大樓樓梯間缺乏管理，隨意放置雜物和易燃品，不符安檢要求，建請立即改善。</p>	總務處	<p>已請綜合大樓各樓層管理單位協助清除樓梯間放置之雜物，爾後將持續要求並加強清潔工作，以符合安檢及維護整潔。</p>
	<p>綜合大樓之管理不像學校學術單位，倒有點像住商合一的感覺，許多雜物擺放和各種場所的管理，就像住家一樣，相當鬆散，建議建立應有的大學形象。</p>	總務處	<p>綜合大樓管理組說明如下： 一、綜合大樓當初規劃設計係以學生活動中心名義興建，主要用途為學生社團辦公室、社團活動場所、會議場地及校友返校住宿、餐廳及商店等，並非以授課及行政辦公為主</p>

提案系所	問題內容	會辦單位	執行情形
大傳所		總務處	<p>之空間，故無法盡符系所授課及辦公之需求。</p> <p>二、綜合大樓每日進出師生、校內外人士非常頻繁，管制誠屬不易，尤其未來綜合大樓前圍牆拆除後，將成為開放性空間，爾後一樓騎樓商店重新招商後，勢必吸引更多人潮進出，本棟現有之學術性專用樓層除應加強管理儘量限制非相關人員進入外，本會管理同仁更應注意避免可疑人物進出以確保大樓安全。</p>
	<p>本校大門口和圖書館校區門口的摩托車停放，台北市政府不管，本校也不管，完全放任愛停就怎麼停，實在悖離「師範大學」應有的校風。</p> <p>建議(一)儘速協調北市府，建制停放規則。</p> <p>(二)圖書館門口附近，由於上下課學生要穿越和平東路，所以在圖書館門口以及和平東路與師大交叉路口，應該有更寬廣空間。</p> <p>(三)請規勸便當攤販不要在圖書館門口附近叫賣。</p>	總務處 駐警隊	<p>總務處：</p> <p>一、依據台北市機器腳踏車及慢車停放規定第二-（二）條規定寬 2.5 公尺以上不滿五公尺以下紅磚人行道，得沿紅磚人行道外線停放，以一系列為限。故本校駐警隊及和平所無法可管，而是法律允許市民停放，本校駐警隊即日起已請值班人員於校門口放置勸告單宣導騎士勿將機（踏）車停放於門口轉彎處（附件三）。</p> <p>二、圖書館至校本部依台北市交通工程管制處當初規劃，為確保本校師生安全應利用地下道穿越馬路，目前只劃一邊人行穿越道，係考量本校視障殘生輪椅者使用需求而特別設置，現在本校師生卻捨地下道而就平面人行穿越道，甚至要求拓寬道路，並不符合交通安全規範。</p> <p>三、95 年 3 月 29 日已勸導路邊攤販西移 10 公尺，如不接受勸導即報請和平所依路霸、流動攤販規定處理。</p>

提案系所	問題內容	會辦單位	執行情形
大傳所	圖書館大門的柵門管理欠當，如遇雨天，師生雨傘擠著過小門。建議將柵門升起，只要在門口擺放一座可移動式告示牌，禁止車輛進入，那麼師生就可以走大門，而不是擠小門。	總務處 總務處	一、本處駐衛警察隊已立即要求圖書館值班人員於早、中、晚上、下課及教職員上、下班時間站立門口將柵欄機打開至門口管制車輛及維持秩序，以方便師生進出口。 二、如遇下雨人多進出校門時亦將比照上述方式處理。
	圖書館校區，師生上下課，穿越和平東路，不僅壅塞，而且相當危險。 建議：(一)與台北市政府相關單位協調，將和平東路左轉師大路的交叉口紅綠燈，向東移二公尺。 (二)東移二公尺後的空間，完全劃為斑馬線，以解決壅塞現象。 (三)交叉路口斑馬線，進出人行道動線，不得停放摩托車。	總務處	一、95年3月31日與台北市交通工程管制處李先生聯繫，電話：(02)2759-9741，本校希望申請將師大路與和平東路交叉口人行穿越線擴大，以利行人行走，其答稱： 1、本校建議擴大人行穿越線案來函後會與相關單位會商討論其可行性，但目前與北市府推動「路權優先安全第一」專案有牴觸(附件四)。 2、依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十五條爰統一設有行車管制號誌路口原則不予劃設網狀線，以淨化交叉路口標線(附件四)。 3、建議本校師生在人行道未拓寬前，請依市府規劃應走地下人行道，以策安全。 二、交叉路口機車停放問題本校駐警隊已前往放單警告，如成效不彰，則改為通知派出所前往開單取締方式處理。
	校大門口警衛，清晨經常打瞌睡，偶而也有警衛在警衛室抽煙，既無紀律又破壞形象，更造成宵小壞人膽敢侵擾校園的動因，建議大力整頓。	總務處 駐警隊	總務處： 一、本處駐衛警察隊已立即通報轉知三校區所有值勤人員改進。 二、立刻要求幹部增加夜間查哨次數，每週增為4-5次且不分早、晚、清晨，如經發現隊員未依規定值勤即依勤務規定簽辦處理。

提案系所	問題內容	會辦單位	執行情形
教政所	<p>本所空間僅有所辦公室一間，研究及教學空間係與教育系共同使用，因學生人數逐漸增加，空間已不敷使用，請協助增加教學空間，以提昇教學品質。</p>	<p>總務處 校園空間 規劃小組</p>	<p>總務處：已列入本校空間不足單位名冊內，提請校園空間規劃小組通盤考量。</p>
	<p>本所行政人員僅有臨時行政助理一名，建議能將臨時行政助理改為助教編制。</p>	<p>人事室</p>	<p>一、本校目前教師及助教員額均已配置於各系所，學校並無控留員額可資調配。 二、依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本校新成立之獨立研究所得以校務基金聘任臨時行政助理 1 名，協助行政工作。目前本校新設立之獨立研究所均依是項決議辦理。</p>
圖資所	<p>社教系將取消分組，學校圖書館(教學資源中心)人才培育管道受阻</p> <p>社教系擬從 96 年開始取消分組招生，將原有的三組整合，所以將不再有圖書資訊學組(大學部)，因此，師大也將不再有培養學校圖書館員(或稱教學資源中心人才)的環境與優勢。為維持本校教育龍頭之傳統，社教系大學部之圖書資訊學組，實應考慮併到圖資所，使成為完整的圖書資訊學系。(註：學校圖書館乃指小學、國中及高中職之圖書館)此外，目前圖資所設有「學校圖書館行政碩士專班」，但按教育部對於行政人員的解釋，並不括導師，事實上已擔任行政主管之教師，進修的年齡與意願較為有限，即使來上課，也常因行政事務忙錄而難以兼顧，反而是尚未擔任主管之教師，意願極高。建議本校進修推廣部去函教育部，請教育部對於學校行政主管重新解釋，放寬條件，以配合新退休法將導師亦列為行政主管之規定，及落實教師進修的美意。</p>	<p>教務處</p>	<p>建請循程序提本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討論審議。</p>

提案系所	問題內容	會辦單位	執行情形
圖資所	<p>空間不足，研究團隊難以一起工作</p> <p>本校校地原不寬敞，空間早已分配既定，並呈飽和，對於新設系統而言，想取得足夠的發展空間，極為困難。目前圖資所乃由三間小教室改建而成，內含辦公室空間、教師研究室、教室等，所有的空間需求都只能在此三間教室內完成。因此教師的研究室非常狹窄，無法容納研究助理，教室只有一間，沒有設備空間，也無法給學生足夠的研究空間，師生及助理因為沒有長期共同工作的空間，所以合作性的研究團隊也難以成型。本年度本所再度提出博士班的申請，若博士班通過，空間問題將更嚴重。</p>	總務處 校園空間 規劃小組	總務處：已列入本校空間不足單位名冊內，提請校園空間規劃小組通盤考量。
	<p>員額不足，系所整合不夠，難以應付快速變化的新時代</p> <p>本所教師員額只有四名，乃從社教系轉任，尚須負擔社教系圖資組之課程，另有週末碩士專班及暑期碩士專班，故教學負擔相當沉重，雖本所教師皆相當積極，研究活躍，但長此以往，亦將使教師的研究能量受到影響。此外，為因應數位時代的來臨，本校與資訊、傳播、及數位內容相關系所，可考慮另外成立數位學院(或數位與傳播學院)，使各系所之發展更能趕上時代，也能彼此互相支援。</p>	教務處 人事室	<p>教務處：建請循程序提本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討論審議。</p> <p>人事室：為有效運用本校教學研究人力，業研擬本校「教學研究單位請增員額審核原則」，規劃將本校各教學研究單位教師及研究人員員額均由學校統一管理，並組成員額管理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負責審查各教學研究單位員額之調配，以妥適運用本校教學研究人力。該原則草案業列入下次行政會議討論。</p>
復諮所	<p>為促使本校研究發展面向更多元，除國科會申請計畫外，應被更重視及鼓勵校內各系所或研究單位與校外單位(包括政府行政單位或民間團體)進行研究發展事項。據往年的經驗，各單位有相當多類似的合作研發機會，然限於某些規</p>	學發處	<p>本校教師承接各項委辦或補助計畫係屬建教合作收入，按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建教合作收入應提撥一定比率分配至管理單位或一定比率之行政管理費交付學校統籌運用，如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即必須提撥 10%行政管理費予學校統</p>

提案系所	問題內容	會辦單位	執行情形
復諮所	定(如：校外專案管理費繳交給校務基金特定比例、以師大名義具名頒發專案培訓結業證書等)，致使各接案系所孤軍奮戰或事倍功半，甚至或放棄以，其他非校方名義執行。減低本校優良教師研究發展意願。		籌運用。相關事宜悉依本校「建教合作實施要點」辦理。
	為鼓勵新進教師積極進行研究工作，減少不必要的挫折並建立學術的公正性，校外審查之公正與否及申訴管道是相當重要的影響因素。尤其當校外審查者忽視送審者之 SSCI 論文成就，仍拒絕讓升等申請通過時，校內是否應該比照國科會研究計畫之審查制度，設立一公正的仲裁小組以重新審查升等案件，以激勵新進教授之研究意願。校內現有之教師申訴管道，因受限於升等辦法之規定，故無法針對升等未通過案件進行仲裁。	教務處	建請提校評會討論。
	本校是資源豐沛的大學，可考慮回饋、分享若干資源給社會及合作單位或弱勢團體，例如免費或優予提供場地、提供專業人力、提供身心障礙團體展示販售庇護工場產品，優先採購其產品，並於學校辦理活動時邀請該等單位及人員一起參與，激發校內師生關懷弱勢的風氣，俾爭取更多合作機會，並帶動、建立起優質大學回饋社區或關懷弱勢的社會形象。	總務處	一、依據「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法機構或團體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本處如需採購上列團體所生產之產品當優先採購。 二、場地部份本組依據「本校場地借用辦法」辦理，特殊個案簽請上級長官核可辦理。
社工所	缺乏研究生自修研討教室問題 本所目前共有所辦公室 1 間、教師研究室 4 間，資源資訊交換中心 1 間，缺乏研究生自修研習教室，為達院校培育優秀專才目的，建請能給予研究生自修研習教室空間。	總務處	依據本校校園空間規劃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各學系空間不足者，宜減少研究生研究室空間。

提案系所	問題內容	會辦單位	執行情形
社工所	<p>缺乏研究生上課教室問題</p> <p>據上，本所亦面臨無研究生專屬授課教室問題，均透過院長協助借用教育學院會議室使得解決。且校方針對研究所授課教室以研究所自行處理為原則，且 95 年度本所將有新生 12 名，共計有 22 名學生，顯見空間不足之急迫性，故建請同意給予本所固定授課教室空間。</p>	<p>總務處 校園空間 規劃小組</p>	<p>總務處：已列入本校空間不足單位名冊內，提請校園空間規劃小組通盤考量。</p>
	<p>行政人力不足問題</p> <p>本所目前僅行政人員 1 名(薪資由校務基金支應)，除處理相關公文及課程安排等行政工作外，於成立始即積極辦理相關國內外學術會議，推展與外界交流工作，於人力上甚為吃緊。成立至今，近 8 個月來的努力，經統計 95 年度報考本所學生共 138 人，較去年增加 12 名，足見外界對本所之肯定，故希冀獲體察並同意運用校務基金再給予本所人力 1 名，以解決本所人力不足之問題。</p>	<p>人事室</p>	<p>一、本校目前教師及助教員額均已配置於各系所，學校並無控留員額可資調配。</p> <p>二、依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本校新成立之獨立研究所得以校務基金聘任臨時行政助理 1 名，協助行政工作。目前本校新設立之獨立研究所均依是項決議辦理。</p>

丙、散會